

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，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（經濟、法律、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）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，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暴力，陷於暴力環境中。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本辦法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，為與時俱進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心理諮商費用從未調整過費用，惟近日各項物價、薪資皆有微調，爰此，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，**共計十條**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承辦單位，並修正受理申請機關為本府。（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至十二及第十四、第十六條）。
- 二、修正補助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、十二條）。
- 三、修正律師費用補助計算方式與請款時間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增列補助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。